

证券代码：874032

证券简称：基烁股份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广东基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5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广东基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王勇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5,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4 人，董事黄瑞因工作原因缺席；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在任高级管理人员 3 人，列席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2 年，公司董事会将在全体董事的共同努力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广东基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广东基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不断规范运作科学决策，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依法履行公司及股东赋予董事会的各项职责。编制了《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2 年，公司监事会将在全体监事的共同努力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广东基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广东基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地履行自身的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公司、股东及员工的合法权益。编制了《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广东基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编制了《广东基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广东基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提高财务的稳健性，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从公司实际出发，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2 年，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广东基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公司 2022 年度经营情况编制了《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本着谨慎原则，以经审计的 2022 年度的经营业绩为基础，结合 2023 年公司发展战略、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公司应聘请具备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的定期报告以及其他重大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符合相关要求去，拟续聘其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马孟平、侯大林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

《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基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广东基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5 日